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邵怡慈
電話：04-37061155
電子信箱：e-253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36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書函、公告 (3547876_A09030000E_1150036708_senddoc2_Attach1.pdf、3547876_A09030000E_1150036708_senddoc2_Attach2.pdf)

裝

主旨：函轉勞動部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案審核天數及親自領件相關事項公告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教育部115年4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150038254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線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8 07:25:06

教育處 115/04/28
1150118322